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1,271,249	1.86	0.13	2016.06.27	2023.03.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813,419	1.21	0.09	2016.06.27	2023.03.30	
合计	-	2,084,668	-	0.22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1,271,249	1.86	0.13	2022.10.26	2023.03.2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813,419	1.21	0.09	2022.10.26	2023.03.30	
合计	-	2,084,668	-	0.22	-	-	-

钟葱持有的股份处于被动减持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7,439,024	7.10	62,412,472	0	92.55	6.57	62,412,472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7,439,024	7.10	67,439,024	0	100	7.10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49,778,077 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